

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 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和地财社[2020]59 号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你县（市）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2568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（市）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县（市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、自治区补助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

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自治区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2020年自治区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县（市）	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资金金额（万元）
皮山县	303
墨玉县	578
和田县	341
洛浦县	292
策勒县	288
于田县	315
民丰县	61
和田市	390
合计	2568

和田地区财政局
2020年6月30日